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1 年 08 月 12 日
	文件編號	DJB00B031	修訂日期	112 年 03 月 15 日
	文件名稱	本院與學校研究合作辦法	第 4 版	總頁次：2

1. **目的：**茲為促進雙方學術合作，提升研究水準，增加期刊論文發表質量，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本院專任在職主治醫師、(副)護理長或組長級以上專任同仁。

3. **定義：**

3.1 計畫主持人：本院專任在職主治醫師、(副)護理長或組長級以上專任同仁。

3.2 合作學校：與本院有簽訂合作協議或合約之大學院校。

4. **相關文件：**

4.1 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辦法(DJB00B011)。

4.2 學術倫理規範管理辦法(DJB00B021)。

4.3 學術倫理查核及案件處理作業管理辦法(DJB00B017)。

5. **作業說明：**

5.1 本院專任主治醫師、(副)護理長或組長級以上專任同仁每年度得主持一件與合作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簡稱學校人員)合作之本院補助研究計畫，每件計畫只有一位學校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5.2 研究計畫之申請、審查相關作業，依「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相關文件4.1)辦理。

5.2.1 研究計畫依「院內醫療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書」(應用表單6.1)格式繕寫，申請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時應依計畫書內容檢附研究倫理、生物安全或動物核准函審查通過證明。

5.2.2 研究計畫分院外初審及院內複審二階段辦理。院內複審(應用表單6.2)必要審查項目包含計畫書內容；本院計畫主持人期刊論文發表情形；共同主持人(學校人員)之過往合作紀錄、期刊論文發表償還績效及發表論文IF Ranking。

5.3 研究計畫申請經費由本院主持人與學校共同主持人雙方洽談，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依本院每年度預算核定，本院補助每件研究計畫以伍拾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以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應用表單6.3)所列為準。

5.4本院補助研究計畫核定通過後，每件經費分二期請款，每一期款為計畫總核定經費的50%，由學校開立領據核銷。

5.4.1若研究計畫內容應檢附研究倫理、生物安全或動物核准文件者，須於申請計畫時先提交完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完成簽署執行同意書（應用表單6.4），計畫開始執行日起，計畫主持人得檢具共同主持人學校領款收據申請第一期款。

5.4.2於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本院主持人繳交1篇與學校共同主持人所共同發表並以本院主持人名義發表之第一作者（first author）、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相同貢獻作者（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的SCI期刊論文，但綜論、病例類型不列計，則得核銷第二期款並結案，而此文章不能再抵本院的其他研究計畫補助和研究顧問及特聘研究聘任的發表義務。

5.5本院與學校研究合作計畫所發表期刊論文，依本院計畫主持人所屬職類適用的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5.6本院與學校研究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延期等情事，計畫主持人應在計畫結束二個月前寫簽呈提出申請，陳研究部主任，經院長室主管同意後，得以延長。若計畫執行期間延期，每次以半年為單位，計畫總執行期間最多以三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5.7本院與學校研究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學校人員)如未依規定發表期刊論文，本院不再核給此類型合作計畫之補助。

5.8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須遵守學術倫理規範管理辦法(相關文件4.2)，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院學術倫理查核及案件處理作業管理辦法(相關文件4.3)處理。

5.9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5.10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6. 應用表單：

6.1 院內醫療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書(E6A0021096)。

6.2 醫療科技研究計畫院內審查意見表(E6A0021101)。

6.3 大林慈濟醫院與學校研究合作計畫經費核定清單(E6A0021A50)。

6.4 大林慈濟醫院與學校研究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E6C0021068)。

